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相关规定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5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机构

2025年12月31日前，在本市辖区内经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实施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

二、年报内容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

三、年报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3日。

四、年报机关

市、县级人社部门负责其实施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五、年报方式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填报《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1），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于3月27日前报送至年报机关。其中，营业执照所在地在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的，报送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14楼1401房间。

六、年报公示

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等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整理汇总，形成《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附件2），于4月2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由市级人社部门依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不做统一公示，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或其他暂不宜公开的信息，不进行公示。

七、有关要求

(一) 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行依法报告和公开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更新上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以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为契机，全面掌握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台账信息应于4月2日前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三) 督促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未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年度报告公示及换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

联系电话：0374—2626990

电子邮箱：xcrsjldk@163.com

附件：1.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2.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



附件1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报告年度： _____ 年 报告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许可证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实缴
对外联系人		对外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场所面积
网站名称		网址	
业务范围	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介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寻访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营劳务派遣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变更情况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以下内容选择是否公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 业 人 员 情 况			
机构从业人员总数	专职工作人员数	与本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数	在本机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财 务 情 况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其中：代收 代付部分		其中： 净利润

填报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说明：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报告时间是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材料时间。
 3. 机构性质是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或其他。

附件2

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情况公示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许可/备案编号	年度报告是否通过

说明：年度报告是否通过，分为3类情形：年报通过、年报未通过、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各级人社部门公示时，应分别予以公示